

申請人：潘○清

潘○清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潘○清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潘○清於 77 年 5 月 20 日與村長李○悲到臺北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運），隨著遊行隊伍走到立法院，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看到立法院裡面有石頭丟出來，申請人不敢接近，便走到立法院樹下吃便當。因路又不熟不敢亂跑，有一部小貨車叫申請人上去，申請人上去沒多久即遭 3 位穿黑衣的人毆打，並被他們抬到分局前叫申請人等被捕之人排好，整排的人都頭破血流，到晚上 11 點多再用車載申請人去看守所，被羈押一年；申請人係遭北市刑大偵二隊警員尹○賜在立法院逮捕，以及警員黃○泉說在城中分局發現申請人丟石頭。申請人乃於 111 年 5 月 5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許與 19 時許，分別在

立法院門前與警政署前，持石頭猛丟執勤員警及吶喊助勢，被警察黃○泉於警政署前以現行犯逮捕，並由黃員指認申請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 1048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犯當時刑法第 28 條及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之罪為多數人始得犯之，為必要共犯，無庸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撤銷原審判決，改以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論處，仍處有期徒刑 1 年。未經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認二審判決理由與法無違，駁回申請人等上訴而告確定。

（二）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

○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系爭菜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

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台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 7 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1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1時35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82號邱○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520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媒體之影像、文字報導，及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調查紀錄等。
- (二) 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署於111年12月19日函復本部：「……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
- (三) 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局於111年12月20日函復本部：「查旨案本大隊77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 本部於112年2月3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前案紀錄資料，該院於112年2月8日函復提供。(密件)
- (五) 本部於112年2月1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供520農運來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者之77年5月間於西園路派出所製作之77年5月20日雲林農權會遊行(520農民

運動)訊問筆錄與該案相關資料，該分局於112年2月21日函復本部：「查本分局現行保管之公文係民國79年起迄今之檔案，78年(含以前)之檔案業於民國98年5月12日簽奉核准銷毀，故無相關卷資提供。」

(六)本部於112年2月1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提供520農運來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者之77年5月間於該分局製作之77年5月20日雲林農權會遊行(520農民運動)訊問筆錄與該案相關資料，該分局於112年2月20日函復本部：「經本分局調閱相關紙本及電子資料，因年代久遠，均查無附件清單所列，於77年5月間在本分局製作有關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520農民運動)之訊問筆錄及該案資料。」

(七)本部於112年2月17日函請同案被告張○義於112年2月21日到部協助製作調查筆錄。張君於112年2月21日完成調查筆錄，並當場提出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9號刑事裁定影本、82年8月2日委託許榮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本件逮捕張君之警員、檢察官及歷審推事之告發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82年10月12日北檢仁黃字第42495號函、案發時張君向辯護人周○憲律師影印之警員即證人黃○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質筆錄、檢察官於未知日期訊問證人黃○泉之筆錄、回憶一九八八五二○事件文件。

(八)本部於112年2月18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提供當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之聯繫方式，該大隊於112年2月24日函復本部：「有關大部函請本大隊提供警員黃○泉聯繫方式(包含電話、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一事，經查本大隊無黃員等相關人事資料。」。

(九)本部於112年3月7日、112年3月22日函請桃園市桃園

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復本部黃員之戶籍資料。

- (十)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製作市刑大偵二隊 77 年 5 月 20 日偵訊筆錄之警員曾○昇聯繫方式，該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復本部：「經查人事資訊系統檔存資料，黃員係於 84 年 1 月 6 日自本局大溪分局辭職，未留有相關資料，爰歉難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函復本部曾員之聯繫方式。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申請人之在押紀錄及 77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之接見紀錄，該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函復本部：「旨揭相關在押、接見紀錄及 7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傑衛字第 5735 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或經循相關機關檔案目錄及管理系統，已查無相關資訊。」。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函請案發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現名：黃○琚）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視訊方式完成調查程序。惟因警員黃○琚對於本件內容多陳述不復記憶，故未採用於處分書。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當時於市刑大偵二隊製作申請人 77 年 5 月 20 日偵訊筆錄之警員尹○賜聯繫方式，該局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檢送該警員資料 1 份。
- (十四)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請申請人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視訊方式完成調查程序。

- (十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函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板橋國泰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申請人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至 77 年 6 月 20 日間之驗傷紀錄，板橋國泰醫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函復本部：「本院經查潘○清君，近期 7 年內無至本院就醫之紀錄；本院病歷依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已銷毀)，請查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復本部：「經查，潘先生於本院無就醫紀錄。」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於 112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部：「查潘○清未曾至本院就醫。」
- (十六)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發函請案發時製作申請人筆錄之警員尹○賜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惟送達人未會晤該員警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該送達文書目前寄存於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有 112 年 7 月 5 日法務部郵務送達證書可稽。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

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略以：「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111年4月13日促轉

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二）本件申請人於警詢前疑似遭受警員施暴等不正情事，法院未予詳查其自白任意性，即逕行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同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
2. 次按被告之自白雖與事實相符，仍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之不正方法，始得為證據，此項限制，原以被告之自白必須本於自由意思之發動為具備證據能力之一種要件，故有訊問權人對於被告縱未施用強暴、脅迫等之不正方法，而被告因第三人向其施用此項不正方法，致不能為自由陳述時，即其自白，仍不得採為證據（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2530 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3. 查申請人稱其於 520 農運當晚，在忠孝西路地下道附近站

上一台發財車後，遭多名警察持警棍毆打，致申請人的後白齒、手臂、腹部皆受到傷害，頭髮亦被警察拉扯，隨後申請人被抬至城中分局，警方令申請人等被逮捕者面向分局跪成兩排，跪下後警察用皮鞋踹申請人的肩背部穴道，使申請人一度快不能呼吸。本件依目前卷證資料，固無法查得當時申請人被捕之實際情況，惟根據監察院就「五二〇農民走上台北街頭爭取權益，引發警民嚴重衝突，造成流血不幸事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一案」所撰之調查報告，調查事實指出 520 農運當晚警察逮捕多名民眾至城中分局，「那些被逮捕民眾一進城中分局即被踹、打、搥，類此行為已逾越其職權，然城中分局高級警官卻未予阻止，任由員警毆打被逮捕民眾」。由此可知，申請人所述於當晚被警察施暴之情尚非全屬虛妄。

4. 再查，申請人被捕後隨被移送至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簡稱「市刑大」）偵二隊製作筆錄，而依第一審判決之內容，該警詢中自白為認定申請人有罪之主要證據。依前開規定，法官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與客觀性義務，即便申請人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並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520 農運當晚發生之警民嚴重流血衝突斯時被廣泛報導，當晚警察執法情形更受社會高度關注，有 77 年 5 月 21 日自立晚報〈焚車、燒屋、打人、破壞 警民均失控釀成暴亂〉、〈逮捕滋擾分子 情緒失控 警方執法紀律 有待商榷〉、77 年 5 月 23 日綠色小組第 64 號紀錄片、77 年 5 月 24 日中時晚報〈鎮暴辦不清 暴在那裏 堅守立法院門口，坐失先機；暗黑中難辯首從，場面大亂 處置技巧確有改進必要〉、《創造時代週刊號外》

雜誌 1988 年間出版第 29 至 32 頁〈「五二〇」農民血戰街頭廿四小時 第三回合：以牙還牙，以血還血〉、77 年 10 月間許〇柱教授等人編印之《520 事件調查報告書》第三章〈520 現場概況—台北〉可資參照。由此，有關申請人於警詢前是否遭警察施暴，以致身體與精神產生壓迫，而有恐懼狀態延伸至警詢以致無法自由陳述之情事，並非法官無法預見之重要爭點。本件雖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審理法官是否曾就申請人之自白任意性進行調查，惟判決記載申請人否認犯罪，且認定申請人當晚入臺北看守所檢查身體時有受傷之紀錄為實在，判決理由卻未對申請人於警詢前是否受不正方法而無法自由陳述之重要爭點予以釐清，僅以「當時情形一片混亂，警方實施強制驅散，故該等受傷紀錄，尚不足以證明其等於警訊時之自白係遭刑求所致」等語說明，逕採為不利申請人之認定，難認法官已善盡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與客觀性義務，而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三) 本件警員指認程序容有瑕疵，以及警員證詞與判決認定犯罪地點不一致，法院均未詳加調查，即遽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1.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71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指述被害情形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

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3099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2. 查申請人陳稱法院開庭時，目睹指證警察腋下皆夾著牛皮紙袋，以及資料袋被律師團搶過來並聲明退庭抗議一事。同案被告張○義亦陳稱法院開庭時，指證警察早已安排在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證教戰小抄，法官叫 1 位被告上前，便由 1 位警察指認，以此方式審理約 5、60 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 5 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等語。本件開庭當日指認程序之情形，因所有審級法院之案卷已逾保存年限銷毀而無從得知，但觀諸當時報章媒體如《關懷》雜誌 1988 年 10 月出版第 68 期第 18 至 22 頁，〈「五二〇」事件調查庭審理實況〉、〈你丟我搶跑跳碰—警員攜筆錄照片作證〉、〈削髮剃鬚更白衣—聯合抵制警方按圖指認〉3 篇文章皆提及當時法庭指認之狀況，申請人上開所述尚非憑空捏造，再斟酌法務部調查局 77 年 7 月 18 日保防情報移文單「台北地院開庭審理五二〇暴力事件案」提及：「……（三）十一時四十五分，陳○扁律師又抗議法院提供資料給出庭作證之警員，以便指認被告，致旁聽群眾起鬨，尚○梅乃搶奪警員手中資料（警方訊問筆錄及被告相片影本），律師團亦退庭抗議，推事不理仍繼續審理，至下午二時結束庭訊，

休息半小時。」可見作證員警之指認程序存有瑕疵，法官卻未積極處置查明，仍將指認證詞作為認定申請人有罪之證據，與公平審判原則有所扞格。

3. 再查同案被告張○義向辯護人周○憲律師影印之警員即證人黃○泉於偵查程序接受訊問之筆錄略以：「問：你逮捕那些人？何因逮捕？時間、地點？答：一、於本（五）月廿日十九時許在本局城中分局前，群眾中李○悲站在請願活動指揮車上，手持麥克風向群眾鼓動攻擊現場執勤員警，遂有群眾向員警投擲石頭、鐵器等。二、另同時地，發現群眾潘○清、張○義等丟擲石頭擊傷本局員警，乃依法逮捕。」惟根據判決事實，申請人係於十九時許於「警政署前」被警員黃○泉當場逮捕。就逮捕地點而言，與前揭黃○泉於偵查程序接受訊問之筆錄中所指「臺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顯不一致。而逮捕地點之不一致恐涉及警員所逮捕之人別是否有誤之爭議，影響該警員之證詞是否確實指向申請人，該事實實屬本件之重大爭點，於公平審判原則下，自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惟判決理由中亦未就此矛盾之處予以釐清，即逕為不利申請人之認定，是本件判決容有未善盡客觀性義務，並與證據裁判原則未符。

- (四) 綜上所述，本件審理時，法院對於申請人於警詢前是否受不正對待致自白欠缺任意性、指認警員之指認程序存有瑕疵、證據與判決認定犯罪地點不一等情狀，均未詳加調查，即遽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再依促轉會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本件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

判之刑事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